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玟伶

訴訟代理人　蔡皇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天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珮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管經理「康家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主管經理「康家銘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於本件所提出書狀就被告公司主管經理乃記載為「康家明」、「康家銘」，嗣經原告確認主管經理應為「康家銘」，是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